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81 號

聲 請 人 蔡建昌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(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)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系爭判決一係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並未提出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高雄市在途期間 8 日，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始由監獄收狀而聲請裁判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